

长春公主岭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3·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长春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1日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 涉事排水管道维护作业背景.....	2
(二) 事发前涉事排水管道维护作业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发检查井和事发后现场情况.....	6
(五)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7
1. 涉事单位.....	7
2. 业主单位.....	8
3.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1.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2. 其他证据分析.....	11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事故责任单位.....	12
(二) 其它相关单位.....	12
(三) 有关监管部门.....	13
(四) 有关地方党委政府.....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四) 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长春公主岭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3·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7日14时27分许，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在对位于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沿新凯河过铁路京哈线）的一处污水排水管道进行井下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人员淹溺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90万元。

事故发生后，长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失踪人员，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查明事故原因，稳妥处理善后，做好舆情管控。长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波率长春市应急局赶赴现场指导、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总工会和公主岭市政府为成员单位的“3·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专家研判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在监管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长春公主岭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3·7”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规操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职责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涉事排水管道维护作业背景

2024年，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主岭市2024年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范围包括道路灌缝、坑槽修补、路灯及配套设施维护、支路翻建、人行步道新建及维修、边石调整、引路改造、桥梁维护、供排水维护等）进行公开招标，2024年7月11日，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2024年7月20日，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将其中标的供排水维护项目分包给吉林省永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吉林省永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聘请姜*飞作为其公司在公主岭市供排水维护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并将其劳务部分分包给吉林省晟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由姜*飞雇佣劳务人员实际从事供排水维护作业活动，吉林省晟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姜*飞雇佣的劳务人员支付劳务报酬。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间，公主岭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实施供排水维护作业，由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或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通知姜*飞实施。

2025年7月20日，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到期，吉林省永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分包的供排水维护项目期限同时终止，姜*飞不再作为吉林省永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公主岭市的具体负责人。2025年7月底，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援住建领域建设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市领导同意的《关于商请中铁城建支援住建领域建设相关事宜的请示》，其中支援事项第8项为镇区排水维护（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所在的镇区管网进行疏通、维护及井盖维修）。但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就支援住建领域建设相关事宜进行招标，也未与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书面支援协议。2025年7月底开始，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支援公主岭市基础设施维护服务。2025年8月份，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将支援事项含“第8项镇区排水维护”分包给吉林富赛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分包合同。姜*飞与吉林富赛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吉林省润启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由姜*飞负责劳务作业活动，并由吉林省润启建筑工程公司给姜*飞及其雇佣的劳务人员支付劳务报酬。2025年12月30日，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

司支援期限到期。2025年8月份至2025年12月30日，姜*飞按照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或吉林富赛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谷*宇指派开展工作。2026年年初至今，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既未招标，也未与第三方签订协议，遇有排水管道维护作业的工作，仍通知姜*飞实施。

2026年3月4日，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通报，公主岭响水至范家屯污水排水管道^[1]在范家屯镇临铁路与新凯河交汇处发生泄漏，污水流入新凯河对国控断面造成影响。3月4日17时许，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强电话通知姜*飞进行堵漏作业。

（二）事发前涉事排水管道维护作业情况

2026年3月4日20时许，姜*飞带领工人对涉事排水管道泄漏点进行勘验。4日22时许，姜*飞联系吸污车对漏点进行吸污（持续到3月6日8时）。3月5日8时许，姜*飞联系挖掘机对漏水位置进行挖掘并堵漏。16时许，因泄漏点水量过大暂停作业。3月6日8时许，姜*飞带领工人勘验现场，并在管道外侧封堵，但因管道内水压较大，封堵失败。11时30分许，姜*飞电话向张*强汇报管线外侧封堵失败，只能在管道内实施堵漏作业。11时44分许，张*强电话通知姜*飞找具备资质的公司。12时许，姜*飞联系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超，告知有管道封堵作业的工作。13时许，胡*超带妻子黄*杰，

^[1] 污水排水管道呈东西走向并向北延伸，污水最终流向范家屯镇内的公主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新凯河下游。

工人孟*成和张*海及作业设备到达涉事地点。张*强也到达现场同意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封堵。在现场姜*飞与胡*超口头商定封堵两个气囊共计 11000 元，待维护作业完毕后结算费用。14 时许，胡*超安排孟*成进入检查井井室内测量排水管道管径和查看管道内情况。15 时许，胡*超进入排水管道内安装气囊。在井上面，黄*杰负责潜水电话，孟*成负责看守氧气管，张*海负责传递物料。20 时许，气囊封堵完成。20 时 30 分许，姜*飞电话告知胡*超，排水管道不能全部封堵，会影响市里排水系统运行。胡*超安排孟*成和张*海将已经封堵好的 2 个气囊压力释放，并把气囊留在管道内，当日工作结束。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7 日 7 时许，姜*飞带领工人朱*臣、方*义等人到达作业现场。7 时 30 分许，胡*超和黄*杰，工人张*海、孟*成和周*等 5 人也到达作业现场。8 时许，胡*超进入管道内检查气囊，发现上游气囊移位后，对其重新进行了安装和充气。同时，姜*飞的工人用吸污车抽排管道内污水。12 时许，胡*超和张*海进入管道内查看漏点，黄*杰和孟*成在检查井外负责接听潜水电话和看守气管。13 时许，胡*超、张*海和周*下井进行堵漏作业，周*具体负责传递物料。



图 1 事故发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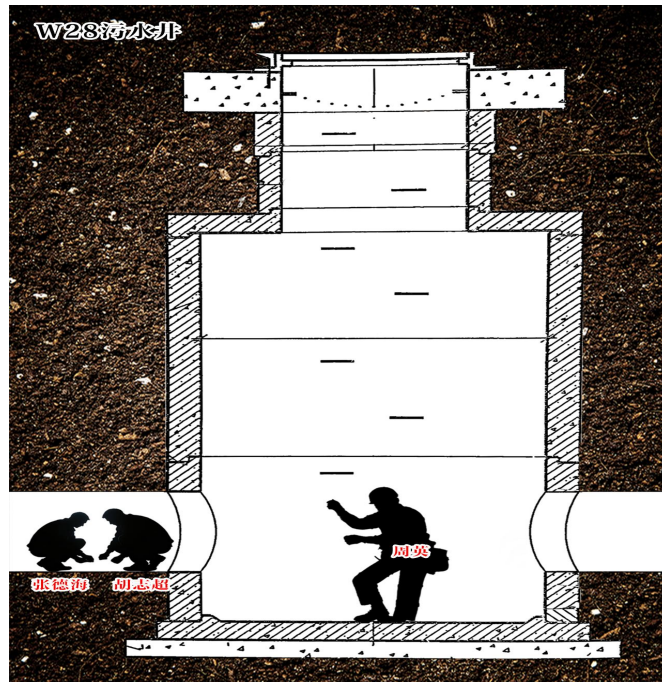


图 2 胡*超、张*海和周*井下作业位置示意图

14 时许，周*发现排水管道上游有污泥涌来，顺着钢直梯爬出到井外。黄*杰启动空气压缩机给气囊充气，但由于气囊连接管损坏无法进气。随后，姜*飞组织人员开展救援。

(四) 事发检查井和事发后现场情况

涉事检查井编号 W28 (管道桩号为 A1+712.09), 该井紧邻新凯河西侧, 靠近哈大铁路南侧, 井室深 6 米, 连接的进出水管道为 DN1200mm 钢承口钢筋砼三级管, 内径均为 1.2 米。在该井排水管道上游和下游各放置一个气囊, 上游气囊距离井室约 4.5 米, 下游气囊距离井室约 10 米。下游气囊顺水流方向放置, 处于满气状态遗留在管道内, 现场地面观察未发现该气囊的牵引钢丝绳和气管。上游气囊沿逆水流方向放置, 未设置防滑动支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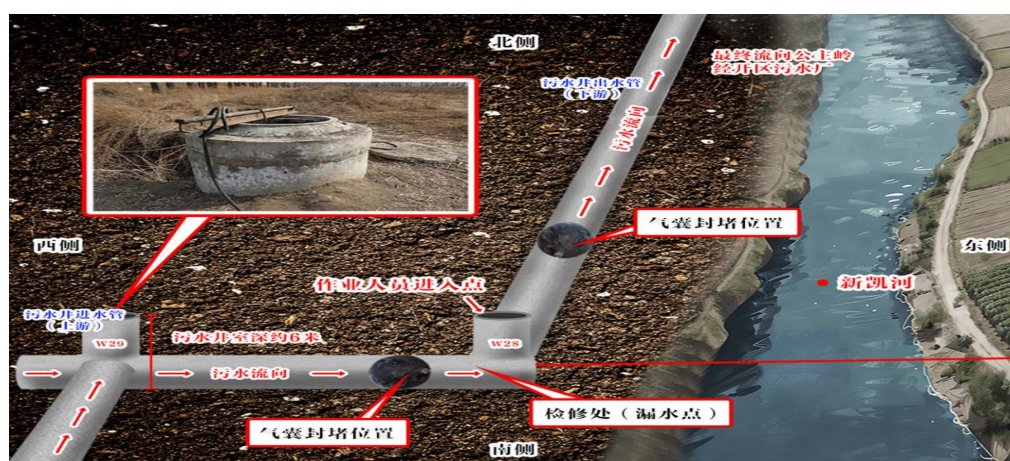


图 3 检查井位置及气囊封堵位置示意图

涉事现场发现 2 个标有“1200”和“5m”字样的黄色塑料标签, 疑似上下游气囊标牌。现场遗留 1 根管头断裂的高压胶管, 高压胶管的接头部位软管破损断裂, 只有周向三分之一连接, 经现场连接对比, 断口与上游气囊嘴连接的固定螺母完全一致。

(五)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涉事单位

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XXXXX5WMEY79; 法定代表人: 胡*超;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12-12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紧急救援服务、污水处理等。

2. 业主单位

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隶属于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城市供水使用管理服务工作。市区排水管网新建、改造、维护工作职能原在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 2019年调整至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截流干管工程管理处, 由该处承接市区排水管网新建、改造、维护工作(新建、翻建道路工程所包含的排水管网除外)。2024年, 截流干管工程管理处被撤销。2024年5月13日,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研究决定, 将截流干管工程管理处职能调整到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 承接市区排水设施建设、改造及维护职能。2026年2月28日, 公主岭市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长春农高区市政设施管理职能交由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后, 将长春农高区排水管网设施管理工作按照同类业务归口管理原则, 交由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3.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姜*飞, 涉事排水管道维护作业承接人及外部封堵作业组织者。

(2) 胡*超，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事排水管道内部封堵及井下维护作业组织者。

(3) 黄*杰，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系胡*超妻子，涉事排水管道井下作业参与者。

(4) 张*海，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涉事排水管道井下作业参与者。

(5) 孟*成，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涉事排水管道井下作业参与者。

(6) 周*，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涉事排水管道井下作业参与者。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死者胡*超，男，满族，公民身份号码 2203231986XXXX5413，1986 年 X 月 X 日出生，住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镇保家村五组。死者张*海，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2203811988XXXX0412，1988 年 X 月 X 日出生，住址吉林省公主岭市东三街广胜委三组。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39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杰先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报警电话。公主岭市住建局接报后上报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公主岭市应急

管理局将应急信息（初报）上报公主岭市委办和政府办；同时，上报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并组织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此后，公主岭市应急局持续向公主岭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姜*飞和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施救。公主岭市急救中心接到报警后调派范家屯急救分站救护车前往救援；同时，公主岭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启绿色通道，溺水人员被打捞上岸后，第一时间进行急救、抢救。公主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作出部署，公主岭市应急局、住建局、公安局、范家屯镇等相关单位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伤者救治、善后处理和舆情管控等方面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公主岭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启绿色通道，溺水人员被打捞上岸后，第一时间进行急救、抢救。15 时左右张*海被打捞上岸，经抢救无效死亡。21 时左右胡*超被打捞上岸，现场确认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相关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专家研判等，经

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与上游气囊连接的高压胶管靠近接头处轻微漏气，导致气囊失压封堵失效，且上游气囊未采取固定支撑措施，从而造成上游水流瞬间涌入，造成2人淹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1.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3月8日10时许，在对上游涉事气囊泄压后进行外观检查，气囊提手处有“120”规格标识，外形为橄榄型，气囊本体部分有可见划痕和表面裂纹，未见修补痕迹，气囊嘴处遗留有高压胶管断头，气囊规格标识120，与作业管线内径1.2米相匹配。3月8日下午，拆除气囊嘴处遗留的高压胶管断头，并对气囊进行充气试验，未发现气囊本体有明显漏气现象。3月10日13时许，对涉事气囊进行气密性试验，充气压力为0.04MPa，保压15分钟，保压期间在划痕与裂纹处涂抹肥皂水，未见漏气现象，没有发生压力下降。

2. 其他证据分析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气囊试验情况，气囊嘴未见损坏，排除气囊本体损坏造成气囊失压。排水管道上游气囊距离涉事井室4.5米，高压胶管接头平行于水平方向，不受弯曲应力，发生断裂原因是救援过程中使用绳索绑扎，强制拖拽气囊造成的。现场观察到高压胶管接头部位软管破损断裂，只有周向三分之一连接，断口处有不规则裂纹，是气囊漏气初始部位，在救援过程中

强制拖拽使断口尺寸加大。

（二）事故间接原因

胡*超、张*海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作业，以及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未在作业现场安排专人实时监测气囊压力、及时补气预警。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责任单位

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未编制污水管线维护专项作业方案^[2]，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3]；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等防护装备冒险作业^[4]；作业前未开展安全交底^[5]；未对封堵气囊设置防滑动固定措施^[6]；井上未安排专人监测气囊压力及水位变化^[7]。

（二）其它相关单位

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现场沟通协调、施工进度及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等。将涉事污水管线维护作业交给不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4.6.7：抢修作业时，应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并有效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5.1.11 井下作业除必须符合本规程第5.1.10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2 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3.0.4：维护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

^[6]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3.7.4 使用充气管塞封堵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5 应做好防滑动支撑措施。

^[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5.1.11 井下作业除必须符合本规程第5.1.10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4 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姜*飞。虽然现场安排了工作人员对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但未及时发现从业人员违规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

（三）有关监管部门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虽安排人员现场监管，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涉事违规作业、管理缺失等问题，未有效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2026年年初至今，就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既未招标，也未与第三方签订协议。

（四）有关地方党委政府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政府未将涉事作业纳入监管，存在监管盲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胡*超，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污水管线维护专项作业方案；未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罗*明，男，中共党员，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负责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工作。经查，罗*明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中重业务推进、

轻安全监管，对涉事作业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就施工的问题未及时掌握，指导下属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2. 王*雨，男，中共党员，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协助局长分管污水处理、净水、市政管线等工作。经查，王*雨对涉事作业统筹不细致、推进工作落实不到位，对分管工作考虑简单化、表面化，安排工作部署后缺乏持续跟进，未形成有效闭环，对涉事作业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就施工的问题未及时掌握，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3. 张*，男，中共党员，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城区供水运营管理、政府投资类供水新建或改造项目的实施及供排水业务；同时，负责涉事污水管网维护工作。经查，张*对涉事作业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的问题，未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在施工单位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擅自允许其进场施工，履职尽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4. 张*强，男，群众，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合同制），协助用水中心主任开展日常工作、负责城区排水等工作；同时，派驻涉事现场负责质量、安全监管。经查，张*强作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现场检查

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流于形式。对施工单位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就进行作业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履职尽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5. 刘*男，男，中共党员，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主岭市范家屯镇人民政府镇长，负责公主岭市范家屯镇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经查，刘*男未有效统筹、督促相关科室做好辖区内巡查检查工作，导致日常巡查检查中未发现辖区内存在污水管线作业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6. 李*，男，中共党员，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主岭市范家屯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协助镇长分管城建及安全生产工作。经查，李*部署本单位业务科室对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新凯河段市政污水管线日常巡查工作不够细致，存在死角盲区，直至事故发生也未发现事故现场存在施工行为，对涉事作业现场失察失管。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7. 张*桥，男，中共党员，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主岭市范家屯镇人民政府城乡建设科科长（合同制），负责道路维修等工作。经查，张*桥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中存在盲区，未及时发现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新凯河段市政污水管线存在施工行为，对涉事作业现场失察失管。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体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8]的规定，由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2. 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将涉事污水管线维护作业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姜*飞，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9]的规定，由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建议公主岭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对范家屯镇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2. 建议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予以通报批评。

3. 责成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主岭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吉林省大兵水下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向作业人员说明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事前审批要求，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有关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和规程，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要加强风险辨识和防范，认真开展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将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二）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系统加强警示教育，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要聚焦城乡建设领域，紧盯气温回暖复产复工旺盛期，全面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突出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严禁将运维服务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杜绝运维服务单位非法转包、分包，要切实履行对运维服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要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施工”刚性制度，未签订合同一律不得开工，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第三

方专业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工作的，要委托具备法人资格，有与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有完善的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并且要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要督促第三方专业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制定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督促指导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运维活动的安全管理。要加大对排水维护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作业行为，有效杜绝“三违”作业。

（四）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政府作为负有辖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要立即在辖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切实做好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整改整治不打折扣。要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要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有效避免安全事故再次发生。